

法規名稱：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作業須知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12 月 05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市社障字第 1133220003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8 點條文；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一、本須知依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二、身心障礙者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且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者，得申請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以下簡稱本補貼）。

三、本補貼之貸款額度、年限及計算基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貸款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

（二）年限：由申請人與承貸金融機構議定之；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最長五年。但無法依限還款者，經該承貸金融機構同意後，可再展延寬限期，展延期限由申請人與承貸金融機構議定之。

（三）計算基準：比照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補助身心障礙者原購屋承貸金融機構貸款利率與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差額。

四、申請本補貼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提出申請：

（一）購屋之貸款餘額證明書及繳款證明書各一份。

（二）身心障礙者之臺北富邦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三）其他福利資格或財產相關證明文件。

五、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將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本補貼，並副知承貸金融機構：

（一）障礙事實消失或死亡。

（二）遷居至本市轄區以外之區域。

（三）將所承購之住宅轉讓於第三人。

（四）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六、本補貼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受理申請。

七、經核准本補貼者溯自當年一月起發給。

八、本補貼審查程序如下：

（一）申請本補貼所檢附之文件不全者，以書面通知限期補件，逾期未將補件資料送達者駁回之。

- (二) 本局受理申請後，於六十日內應完成調查、審查及核定等程序，並將核定結果以書面通知身心障礙者。
- (三) 身心障礙者於每季（四月、七月、十月、十二月）十日前，檢具貸款餘額證明、繳款書證明、貸款金融機構之放款攤還表（須顯示每月貸款利率）及繳息收據各一份送本局請款，補貼款項將由本局逕撥入身心障礙者台北富邦銀行或郵局帳戶內。但有特殊需求者得向本局申請辦理每月請款事宜。
- (四) 辦理本補貼之住宅，於受補貼期間因受公共工程需拆除其住宅、因天然災害毀損其住宅或經鑑定有毀損其住宅之虞，經向本局申請更換擔保品，並洽經該承貸金融機構同意後核准者，得依規定繼續辦理貸款。但優惠貸款額度及年限，以不高於原核准貸款餘額及贖餘期數為限。
- (五) 身心障礙者於補貼期間內將所承購之住宅轉讓於第三人，應於移轉登記日二週內主動通知本局，其怠於通知而得之不當得利應附加利息返還本局。
- (六) 身心障礙者於貸款期間內死亡，其繼承人符合申請資格者，得向本局另行提出申請，獲核准後原貸款期間內繼續給予補貼。

九、本補貼之其他相關事項如下：

- (一) 申請本補貼者就房屋租金補貼或本補貼，僅能擇一辦理。
- (二) 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者，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配合國民年金調整實施計畫規定，不得與本補貼同時領取。
- (三) 本局得隨時派員訪視並稽查身心障礙者有關資料，其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本補貼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者，並得停發或追繳。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十、辦理本補貼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

十一、辦理本補貼所需書表，由本局定之。